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陳寶云

許瑋哲

被告 黃信賢

正祐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鳳娥

原告與被告黃信賢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金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金額 (新臺幣)
1.	陳寶云	1,081,860元	11,791元
2.	許瑋哲	1,516,671元	16,048元
總計		2,598,531元	27,839元